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379,320,000股股份(包括328,740,000股新股份及50,58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7,93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41,388,000股股份(包括290,808,000股新股份及50,58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1293

獨家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80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投資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80港元，多繳的款項可獲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書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版)、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版)、本公司網站(www.klbaox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請參閱本招股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分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惟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不受該等規定限制的交易除外。因此，發售股份僅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及銷售予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銷售或交付。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